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211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張佳盛

債 務 人 韋怡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貳萬捌仟參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陸仟玖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1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02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
03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04 異議。

05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拾玖萬壹仟零玖拾
06 柒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二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
08 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09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10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11 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12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4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15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8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